

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年度「體育班」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4.2.20 府教高字第 1140039298 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業輔導，以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升高一 7/28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三週，學科只上一週。

升高二 7/28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三週，學科只上一週。

升高三 7/28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三週，7/30(三)模擬考至 16:00。

四、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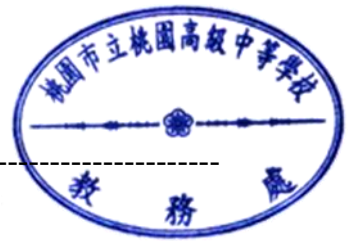
	升高一	升高二	升高三
國語文	5(只上 1 週)	5(只上 1 週)	5
英語文	5(只上 1 週)	5(只上 1 週)	5
數學	5(只上 1 週)	5(只上 1 週)	5
術科	由體育組規劃		

五、收費：由專案補助，無需收費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--請將回條沿虛線撕下並由學藝股長統一繳回

教務處教學組



回 條

本校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調查，請於

113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繳回本回條，以利繳費單製發。

此致 貴家長

學號：_____

113（本）學年度：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：_____

☐ 同意參加

☐ 不同意參加

家長簽名：_____

☆☆☆ 家長請務必簽名。

☆☆ 請於 6/13 之前，以班級為單位（按座號排序），由學藝股長繳至教學組。